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其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在 2 个工作日（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内连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现就“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4 日